编号：

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书

**(一式三份）**

**申请人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敬 告**1. 申请人在填表前，应认真阅读并理解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

 易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。2.申请书各项内容务请如实、准确填写。3.填写时请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4.本申请书请招标方和经纪机构在相应位置盖章。 |

**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**

**二零 年 月**

**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书**

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招标方现委托 **（会员机构名称）**提出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，请将本招标方的 **(项目标的名称)**通过贵所发布招标信息，对此申请要求，本招标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特做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次项目招标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我方对该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、我方项目招标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、本招标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招标信息；

4、我方在招标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的相关规定规则，按照有关招标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、已知悉贵所的招标规则，并充分理解和认可，同意按照贵所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建设项目招标活动；

6、已知悉并认可贵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同意按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；

7、在招标期间，除不可抗拒力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，不得撤标；

8、在委托贵所公开发布招标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招标活动；

9、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，给招标活动的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招标方盖章： 经纪机构盖章：**

**负责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**

 年 月 日

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招标方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
| 经纪机构名称 |  |
| 项目坐落 | 区 乡（镇） 村  | 农用地 | □是 □否 |
| 招标类别 | □工程建设 □服务类 □货物类 □其他 |
| 资金性质 | □国有 □集体 □自筹 □其他  | 预算金额 |  |
| 资金来源 | □财政局（金额： ）□农委（金额： ）□科委（金额： ）□发改委 （金额： ）□自筹（金额： ）□其他  |
| 项目周期 |  个月/ 年 |
| 其他描述 |  |
|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| □一次性支付，全部交易价款进场结算。□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方式：以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 |
| 投标方条件（特殊的技术要求和需求等） |  |
| 保证金设定 |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| □是 □否 |
| 投标保证金： 万元  |
| 交纳形式 | □现金汇款 □支票 □汇票 □电汇  |
| 招标公告信息 | 公告期 | 具体时间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。 |
| 公告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满足条件的投标方，信息发布终结，或招标方变更招标公告或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（以招标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）。 |
| 招标方式 | □公开招标 □邀请招标  |
| 投标保证金划入账户 | 账号：912002010000022677400账户名称：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开户行行号：403110018169 |
| 附件（附件是否齐全，如齐全，请在相应材料前划√） | 法人/其他组织 （如农业企业， 农民专业合作社） | 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合作社/公司章程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/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招标公告/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原件 |
| □立项许可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资金来源文件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委托代理协议原件（招标方与经纪机构签订） |
| □其他（如有其他附件请详细说明）  |
| 经纪机构 | 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（检察院出具） |
| 备注 | 1.招标方、中标方须按照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农交所收到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且招标方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方需按照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支付鉴证服务费。2.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最晚为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工作日。 |
| 招标方 |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经纪机构 | 意见：（印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村委会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）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